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1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9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1英文跨校共備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3009715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辦理「雙語教育的探究與策略」研習一案，敬邀貴校教師
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凝聚區域跨校教師社群，推動各科課程之共同備課、公開觀議課，厚植教材與教法及多元評量能力，並帶動協助現場教師轉化運用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行政大樓3F會議室（桃園市德壽街8號）。
 - (三)講師：師大師培中心陳育霖副教授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高
中職教師，不限科別，至多40人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PKgMxXNzZUVtqqRn7>。

2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649703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陽明高中藍雅婕輔導員，信箱：lucylan@go.pymhs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937831481。

(二)壽山高中王信雲輔導員，信箱：wanghsinyun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0928004800。

(三)新屋高中詹迎婕輔導員，信箱：t402@swjh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933080781。

六、檢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課發中心辦理「高中英文科教師 跨校共備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